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解聘辦法

91 年 7 月 17 日第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1 年 8 月 6 日九一教中(二)字第 0 九一 0 五五八九七五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7 月 8 日第 22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 年 7 月 24 日第 2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解聘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解聘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派代表。校長遴選聘任及解聘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條 會議前十日，應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四條 本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解聘應以投票方式行之，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其表決結果應載明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 第五條 董事會選聘之校長，應於會議通過後十五日內，檢同履歷表、學經歷證件、董事會會議紀錄繕本及就任同意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一任四年，連選得連任，校長聘期中年滿六十五歲，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又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改選下任校長。
- 第七條 本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八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第九條 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董事長、董事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 第十條 原任校長屆齡退休，董事會應提早半年遴選新任校長。
- 第十一條 原應聘校長於聘期間因故請辭或出缺，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校長人選，並於選聘期間指定學校一級主管兼代其職務。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於每屆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依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規定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新任校長，再由董事會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就合格人選中遴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有下列情形時，經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議決，應予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職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董事會議決後實施，修改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仍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